

神的孩子行義相愛

約一 3: 8【持續】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一直的】犯罪。神的兒子（G5207, 指主耶穌）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9 凡【已經】從神生的，就不【繼續】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一直】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繼續】犯罪，因為他【已經】是由神生的。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G5043 孩子），誰是魔鬼的兒女（G5043 孩子）。凡不【繼續】行義的就不屬神，不【繼續】愛弟兄的也是如此。11 我們應當【持續的】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12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13 弟兄們，世人若【持續的】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14 我們因為【持續的】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持續】愛心的，仍住在死中。15 凡【持續的】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已經】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住）在他裡面。16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已經】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持續的】捨命。17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持續的】存在他裡面呢？18 小子們哪，我們【持續的】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19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1 大致上，除了10 誠是行義的道理之外，主耶穌把彼此相愛也列在行義當中。遵守神的誠命是消極的不可做什麼事情，但是積極的行義就是與主內肢體彼此相愛。主要的是使徒約翰在這裡強調屬神的兒女必定會有愛弟兄姐妹的行為，而且是互相有關的，不是單方面的行為。因此，我們在教會中，務必推行彼此相顧，彼此祝福，彼此包容，彼此成全，彼此相愛。但是，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之前，有行義的要求，必須是符合神的道德律和聖潔的前提，注意主在最後晚餐的時候，但賣耶穌的猶大走了之後，祂才要求肢體們一條新命令：彼此相愛（參考約一 3: 15）

2 相愛是要有實質上的行為，我們彼此之間的關懷，給予對方所需要的，物質上，精神上，患病上。最起碼的是禱告和關懷。相愛對比相恨，愛人的就不會去恨人！

3 約一 3: 23 神的命令(單數)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G5207)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持續的】相愛。

4 屬魔鬼的孩子：有神孩子的名份卻持續的犯罪不悔改，持續的不行公義不行神看為好的善的事情，不與主內肢體持續的彼此相愛也不憐憫幫助有需要的肢體，習慣性的恨他的弟兄，沒有習慣性的愛心而住在死的裡面。

5 屬神的孩子：持續的住在主裡面就不持續的犯罪，持續的行義作神看為好的善的事情，習慣性的與肢體們彼此相愛，為了愛弟兄捨命而憐憫有困難的人給予救濟（雅 2: 14-17）。

6 不要害怕世俗的眼光。你我還在於屬魔鬼的孩子中掙扎嗎？讓我們一起悔改吧。